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民政、戶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公共事項概分為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試從地方制度法說明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涵。

【擬答】：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所辦理之事務，依其性質之不同，有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之別，前者上級或中央政府對其監督密度較低，不得任意干預，且有救濟途徑之制度設計；反之，後者則監督密度較高，且無任何救濟途徑可供行使，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中自治事項之意涵：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規定，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 自治事項多屬文化、藝術、休閒、體育與中小型規模的地方公共工程等任務，例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縣政府得依法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此即屬地方自治事項。
3. 就上級政府之監督手段與地方自主程度而言，上級政府對自治事項僅能適法監督，故受中央干預程度較弱，地方自主性較高。
4. 就地方自治團體之救濟程序而言，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發生違法疑義或中央與地方發生權限爭議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救濟途徑。
5. 就人民提起訴願程序而言，自治事項之提起訴願，相對人民應向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為之。
6. 自治事項係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支應，如地方制度法第70條即規定，地方辦理自治事項，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

(二)地方制度法中委辦事項之意涵：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 委辦事項則多為管制性（或稱規制性）、秩序性之任務，例如環境的污染取締、環境衛生用藥與農藥管制、食品衛生管理與各項建築安全管理等。例如縣之鄉道，多由縣政府將修建、養護等事項之權限，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辦理，其性質亦屬委辦事項。
 3. 就上級政府之監督手段與地方自主程度而言，上級政府對委辦事項得為適法與適當監督，中央干預程度較強，地方自主性較低。
 4.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係基於上對下指揮命令，行政機關一體，層層節制，若發生爭議時，並無任何救濟途徑可供行使。
 5. 人民如擬對委辦事項提起訴願者，相對人民應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為之，此在訴願法第9條即有規定。
 6. 委辦事項則應由原委辦機關編列預算支出，例如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即如此規定。
- 有別於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所謂「共辦事項」乃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之協力事務（例如：全民健保事項），或地方政府間共同協商合作之跨域事項（例如：為開啟合作整治淡水河，臺北市與新北市在召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並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共同參加，透過兩市的合作機制與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的參與，達成有效整治淡水河的目標）。

二、地方行政機關有訂定「自治規則」之權，地方立法機關亦有訂定「自律規則」之權，試請說明二者之差異。

【擬答】：

地方自治法規乃是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事務的法律依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67號指出，地方自治團體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亦即自治法規是地方自治團體為處理所擔當之事務，基於憲法或法律承認之權限，經地方議會機關議決制定或地方行政機關自主訂定，並有法律上強制力之地方法規。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自治規則」與「自律規則」之意義：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乃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而針對自治事項訂定發布之自治法規，性質屬於地方性行政命令，依其性質又可區分為「職權自治規則」及「授權自治規則」兩種類型。
- 2.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律規則乃指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基於權限範圍內之自律事項所訂之規則，係屬「議會自律」之範疇，其規範事項包括議會議事程序（例如提案方式、開議法定人數、讀會程序、表決方式等）、議會內部事項（例如議會內部人員配置、編制及執掌等）、內部秩序、紀律及懲戒等。

(二)「自治規則」與「自律規則」之區別：

- 1.法律依據不同：
「自治規則」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自律規則」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之規定。
- 2.機關主體不同：
「自治規則」係由地方行政機關依法訂定發布；「自律規則」係地方立法機關基於權限範圍內所訂。
- 3.規範名稱不同：
「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自律規則」實務上多稱為要點、須知、解釋函（令）、作業規定等。
- 4.規範範圍不同：
「自治規則」係針對自治事項；「自律規則」係針對自律事項。
- 5.程序或方式不同：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或查照；「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 6.規範效力不同：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地方制度法的實施，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在「團體自治」之理念下，具有更完整的立法高權，地方立法機關得就自治事項議決「自治條例」，行政機關除得就自治事項制定「自治規則」外，並得就委辦事項訂頒「委辦規則」。地方擁有完整立法權，有助於充實地方自治的內涵，但同時亦發生地方立法與中央法規衝突的問題。

三、地方立法機關包括：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請從規定名額、產生方式、補選制度，三方面說明其組成。

【擬答】：

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為達成國家所交付之使命，會具備各種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性質的權能，亦即所謂「自治權」，其中為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必須有經費收入、支出及管理權能，這些權能即為自治權中的「自治財政權」，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規定名額：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地方政府特考)

1. 直轄市議員總額：

- (1)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 (2)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2. 縣（市）議員總額：

- (1) 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 (2)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如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3. 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1)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2)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二)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產生方式：

1.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2.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2條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三)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補選制度：

1.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地方政府乃國家特定地區內的統治機關，為統治權之行使，自應分別設有表達（立法）及執行（行政）人民意思的機關，而地方立法機關其議員（代表）之名額，係由法律加以明定，我國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均有詳細之規範。

四、請問我國民選地方首長在何種情況下會遭「停職」？在何種情況下會遭「解職」？在「停職」或「解職」後，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接下來應進行何種程序？

【擬答】：

依據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98號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茲就題意所示，依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 我國民選地方首長遭「停職」之情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停職之情況如下：

1. 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 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地方政府特考)

審判處有罪者。

3.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4.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惟該條例業於98年1月21日廢止,目前由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規範)。

(二)我國民選地方首長遭「解職」之情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及第80條之規定,解職之情況如下:

1.法定事由:

(1)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2)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3)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6)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例如第53條或第80條。

(10)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例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罷免案成立。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監察法之規定,受彈劾處分。

2.不能或不執行職務(權):

(1)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

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乃針對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民選行政首長,由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予以解除其職務。

(2)地方議會的民選議員及代表:

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至其有無請假,均在所不問。針對怠於履行其職權之民意代表,由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予以解除其職權。

(三)在「停職」或「解職」後,根據地方制度法應進行之程序:

1.在「停職」後應依法進行代理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2.在「解職」後應依法進行代理或補選程序: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解職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2)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解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條第4項規定,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所謂停職係自治監督機關對民選公職人員作成停止職權或職務之決定,但該民選公職人員仍保留公職人員身分上的資格,與休職效果相當,有別於此,所謂解職係自治監督機關對民選公職人員作成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決定,使該民選公職人員喪失公職人員身分上的資格,與撤職效果相當。